

# 以高效管理 塑型高效办案

## 齐河检察坚持四个维度发力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 焦晓涵 常非 高忠祥

近年来，齐河县检察院立足“政治引领、管理提效、监督提质、队伍提升”四个维度，以政治建设为根本，以抓实管理为统领，以法律监督为基础，以人才培养为支撑，持续抓实“三个管理”，推动办案质效实现新突破。

### 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齐河县检察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政治上着眼，法治上着力”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以“党建+”为抓手，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让忠诚底色更纯、检察担当更硬、为民情怀更浓。

党组研学、支部研学、个人自学“三位一体”学习体系常态化运行。在主题党日活动中，党员干警走进时传祥纪念馆、后里仁庄党史革命教育基地等，在触摸历史中淬炼党性。通过“齐河讲堂”“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干警们围绕“新时期如何忠诚履职担当”展开研讨，让理论学习从“关键少数”延伸至“绝大多数”。今年以来，已开展专题学习32次、红色教育实践8场，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显著提升。

深化党建业务融合。该院坚持把支部建在案上、岗上、线上，力促党建和业务同频共振、双向驱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面对县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大、产业新等特点，该院组建“党员+知识产权+青年干警”团队，聚焦新能源产业、精密仪器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成功帮助14家高新企业化解因劳动争议、不正当竞争等引发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法律风险。在守护民生福祉一线，围绕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域，设立党员责任区，深化“1+3+N”工作法，激励青年党员干警带头办理典型案例。

群众的“急难愁盼”，就是检察工作的“头等大事”。这是齐河县检察院全体党员干部的共同信念。在党建引领下，全院干警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着不凡的工作业绩。

### 从“办完案”到“办好案”

“以前办案件，最怕漏掉程序细节，现在有了‘三单一书’和《常见程序瑕疵防控手册》，就像有了‘办案指南’。”近日，齐河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小杨翻看着手边的防控手册高兴地说，“我参与办理的一起帮信案，就是对照手册里的‘涉案账户流水核查要点’，发现了被忽略的异常转账。”

据了解，小杨口中的“办案指南”是该院优化智能化流程监控的重要管控机制，包含对退查、延期等12个风险节点常见问题的提示。不仅有“讯问未成年人需法定代理人在场”等基础规范，还有“电子证据提取需注明来源”等实操要点，甚至针对近期高发的“网络诈骗案”新增了“电子数据审查七步法”等，为办案干警起到了重要的辅助作用。

明责于心、履责于行、问责于效。在近日该院召开的一次质效分析会上，检察官助理小王死死盯着大屏幕上的“问题清单”——他经办的某案件出现了一个笔误。看似简单的笔误，却被评查小组列为法律文书不规范问题同步推送至政工部门。“案件质效不是‘纸上指标’，而是检察官的成长刻度。”该院政治部主任孙江介绍道。如今“案件质量”已成为检察官业绩评定的“硬杠杠”，连续3个月零瑕疵的检察官优先参与重大案件办理，年度评优评先必须查看质效档案，司法责任追究更与办案质量“终身绑定”。

为实现对案件质量的全流程、系统性管控，该院创新建立“3+1+3”立体化案件评查模式。该模式以“检察长统筹推进、检委会审核决策、检察官联席会议研讨”作为三层事前研判机制，强化对重大、疑难、新型案件的集体把关和方向指导；以“案件质量评查”为核心事中控制环节，由案管部门牵头，采取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已办结案件进行实体、程序、文书规范等方面的全面审查；以“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组成三级事后责任体系，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确保问题认定准确、追责到位。

在这一模式下，该院案管部门充分发挥枢纽作用，统筹构建起“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评价体系。不仅明确各类检察人员在案件办理中各环节的职责权限，还通过动态监控、质量评查、绩效反馈等方式强化过程督导，并将评查结果与个人绩效、晋级晋升、奖

惩激励直接挂钩。每月定期向党组会和检委会汇报案件质量评查情况，分析共性问题 and 风险趋势，为科学决策和精准管理提供依据，推动全院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 从“独角戏”到“大合唱”

“以前清理‘挂案’，单靠检察院一家催办，效率低、推进慢，现在和公安定期碰头、数据共享，案件清零速度快了三倍。”近日，齐河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赵翠感慨道。

据介绍，该院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久立未结、疑罪未挂”等刑事申诉“挂案”问题，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定期排查，逐案分析难点，制定清案计划，严格跟踪问效，实现动态清零。“监督不是‘一家之事’，而是‘众人之责’。我们通过‘检察+’办案模式，与其他部门机制共建、信息共享、问题共商，切实实现办案高质量。”赵翠说。

在行政检察领域，该院“府检联动”机制扎实推进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已与县工商联、妇联、发改委等24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府检联动机制的意见》及《齐河府检联动工作任务清单》，就如何充分发挥政府和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作出规定，并就信息共享行政执法信息和检察监督信息资源、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联动互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等联动内容达成共识，明确了长效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据了解，在保障社会生态领域，该院牵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21个部门建立11项协作机制，实现了生态环境异地修复、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在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中，利用检政企协作办公室、企业家驿站等资源，实现“千企同需”到“服务千企”检务升级；在民生保障领域，聚合民政、妇联等多部门设置“司法救助+慈善基金”“一次救助+长期帮扶”等平台，发放司法救助金120余万元。

“监督不是单打独斗，而是要握指成拳，以‘我管’促‘都管’，以监督促协同，才能更好聚焦党委政府关切、群众企业需求、经济发展大局。”齐河县检察院检察长曹晓梅说。

### 从“管案”到“育人”

日前，最高检案件评议组全程旁听评议该院办理的一起合同诈骗罪庭审。刚入职一年的检察官助理房心如参与此次案件办理，这是她作为“导师制学员”独立承办的第三个重大刑事案件。

去年她刚入职时，齐河县检察院启动“青蓝接力·导师领航”导师机制，为新入职干警选配“双导师”——一名业务骨干带办案、一名综合骨干带综合能力。除此之外根据干警专业背景、能力测评、职业倾向开展分析，制定差异化培养路径，建立“一人一档案”动态化“青苗库”人才档案系统，绘制包含政治素养、业务短板、发展需求的“成长雷达图”，制定包含综合素质、业务能力、职业规划的三年培育方案。

同时，依托“冲顶、齐飞、固强补弱”人才培养“三大工程”和“百庭观摩、千庭评议”等平台，积极打造“标兵带骨干、骨干带新人”的“双带双促”体系——全省业务标兵开设“业务课”，全国刑事检察人才库专家定期分享“类案监督技巧”。对刑事检察人才重点加强证据审查、庭审对抗能力训练，民事行政检察人才强化类案检索、法律监督文书写作培训，司法行政人才侧重项目管理和综合协调能力培养，让干警在“跟学、实战、比拼”中快速成长。

“这个涉未成年人数字监督模型，能自动筛查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线索……”近日，在齐河县检察院举办的“典型案例培育写作专班”里，青年干警孙晓含兴奋地展示着她新研发的数字检察监督模型。

从“等案上门”到“主动育案”，这里的“种子案件”培育机制正让干警们从“办案者”变身“创新者”。写作专班定期研学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省院典型案例，受案时便对“有示范价值”的案件建台账、做标注，全程跟踪督促。对拟培育的“种子案件”，团队成员共同探讨创新点、推广点，确保办一件、成一件、示范一片。

从“管案”到“育人”，该院以“素能提升”为引擎，推动检察队伍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飞跃”。未来，这支既懂办案、又善总结，既精业务、又敢创新的检察铁军，必将以更饱满的状态、更专业的能力，在维护司法公正、护航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交出更亮眼的“检察答卷”。



①齐河县检察院就一起合同诈骗罪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  
②齐河县检察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向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  
③齐河县检察院在后里仁庄党史革命教育基地接受党性教育。



# “检察蓝”融入综治网 小切口实现大作为

## 齐河检察以“五小实践”探索基层法治新路径

□ 焦晓涵 常非 高忠祥

“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在齐鲁大地的基层治理脉络里，齐河县检察院用行动诠释古老智慧的当代担当，以“求极致”的工匠精神深耕主责主业，将法治担当融入“小切口”的生动实践——

一场“接地气”的公开听证会架起检民连心桥；  
一张精准监督的督促令破解民生堵点；  
一次“生态修复+教育引导”的补植复绿守护黄河秀美安澜；  
一份贴合实际的办案指南为类案办理立起标尺；  
一部自编自演微电影点亮普法新场景……

这些沾着泥土、带着露珠的法治实践，以“微而实”的举措托举起“大作为”的检察答卷，让法治温暖如春风化雨，直抵群众心田。

### 一场听证会

#### “检察+综治”化法结解心结

“这次检察院的听证会终于让我心里的疙瘩解开了。”近日，在齐河县综治中心，依托“检察+综治”纠纷化解机制，一起邻里纠纷顺利解决，村民王某在检察听证会后由衷地说。

王某与白某为同一村村民，却因一块闲散地的权属问题争执不下。去年10月，王某在白某未同意的情况下，叫着自己朋友将白某在该地块上种植的树木伐倒。

白某报案后，公安机关仅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不予刑事立案，王某也未向白某予以赔偿，白某遂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承办检察官启动“检察+综治”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沟通，调阅了相关案卷材料，了解了具体案情。“我们采用‘控申+’办案工作法，由控申干警与刑事检察干警组成办案小组，通过阅卷审查、类案检索、调查核实等方式，很快就厘清了案件的法律事实与实质法律关系。”主办检察官崔婷婷介绍说。

据了解，二人因该地块权属争议已持续多年，王某伐树并非出于恶意毁坏财物，而且砍伐的树木留在了地里并未占为己有，他只是想以此方式宣示主权。经鉴定，被伐树木损失价值1400元，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虽然公安机关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但白某的损失却未得到赔偿。为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该院干警协同村委会、乡村“乡贤评理堂”调解员等，在涉案地块召开了一场现场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了王某的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但确实侵犯了白某的民事权益。经过耐心释法说理，白某同意降低赔偿要求，王某当场承诺支付赔偿款，村委会表示将协助确认土地权属，消除后续争议隐患。

一场可能引发长期诉讼的纠纷，在“检察+综治”模式下得到了圆满解决。

### 一张督促令

#### “精准干预”点亮迷途少年归途

“小宁(化名)，这是妈妈给你买的早餐，趁热吃。”新学期开学第一天，在齐河县某中学门口，小宁接过母亲递来的早餐，眼眶微微发红。谁能想到，前不久这个大个子男孩还因参与盗窃被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小宁的变化，源于该院未检部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针对涉罪未成年人，该院通过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家庭评估等环节，将其划分为“初犯偶犯”“多次违法”“涉嫌犯罪”等多级，匹配差异化干预方案，小宁因为是初犯且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经检委会决定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小宁因父母离异、长期无人监管，被评

定为“重点干预对象”，承办检察官依法向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要求其履行监护职责，并联合社工机构、心理咨询师制定“一对一”帮教计划：每周一次家庭走访、每月两次心理辅导、每季度参加公益劳动。“刚开始孩子很抵触，觉得低人一等。”小宁母亲坦言，针对这个情况，检察官通过“家校指导服务中心”，联系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协同在校老师，定期对家长开展教育指导，集中开展“家庭教育赋能班”，帮助小宁妈妈学会“如何与孩子对话”。

同时，该院还与司法部门共同完善前期社会调查表，将罪错未成年人个人、家庭、学校、居住、社会情况及罪错行为等九项60个项目作为调查内容，制定家庭帮教能力、罪错行为分析、矫治效果等五大项28个项目矫治档卡表，实现“从头干预，一管到底”。

如今的小宁不仅成绩回升至班级中游，还主动申请成为学校“法治宣传志愿者”。这张薄薄的《督促监护令》，背后是检察机关对“预防就是保护，惩治就是挽救”理念的坚守，对罪错未成年人不是“一放了之”，而是用“精准滴灌”帮助迷途少年重获新生。

### 一次补植复绿

#### 守护黄河秀美安澜

绿色是长久发展的“底色”。初秋的黄河齐河段，虫鸣穿透薄雾，两岸的玉米田泛着青绿。

在不远处检察院设立的黄河案例实践教育基地，一场别开生面的“生态修复方案模拟答辩会”正在这里举行。检察官与法院的老师、志愿者们，正聚精会神地听取同学们对一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案碳汇替代性修复方案汇报。“我们认为污染地块如果涉及拆迁不能直接修复，应当开展异地修复。”同学代表小李自信地展示着他们的研究成果。

同学们讨论的案件正是齐河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跨区域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犯罪嫌疑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将大量废机油倾倒入黄河沿岸的农田中，严重污染了土壤和地下水。“我们不仅要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更要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承办检察官说。经过多方论证，检察院决定采用碳汇替代性修复方式，要求犯罪嫌疑人在指定地块种植碳汇林，以抵消其犯罪行为造成的碳排放。

除此之外该院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航及物联网感知设备，将62.9公里黄河岸线划分为189个数字网格，对水土流失、非法排污等12类生态问题实现动态预警，并构建“生态法庭+生态检察室”一体化平台，构建“刑事打击+民事赔偿+行政履职+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六位一体办案体系，做到涉黄河案件实现“起诉-审判-修复”一站式集约化办案新模式，近年来共办理指定管辖异地生态修复案件13件，涉案人员主动缴纳异地生态损害赔偿金170余万元。

### 一份办案指引

#### 探寻轻微案件司法最优解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引以为戒……”今年5月，因琐事致邻居轻伤的李某接到《不予起诉决定书》，感激地对检察官说。

据了解，齐河县检察院针对轻微刑事案件占比日渐上升的新特点、新规律，选取近3年100余件案例深入调研分析，进而研究制定了《常见多发案件证据标准及量刑指引》。

这份“指引”明确了轻微案件的适用标准：初犯偶犯、认罪悔罪、社会危害性小的案件；细化了“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社会调查”的办案流程，使平均办案周期大幅

下降；创新了“不起诉+社会服务”机制，要求犯罪嫌疑人参与交通疏导、社区保洁等公益服务，修复社会关系。

李某的案件正是该“指引”的实践成果：他因与邻居争执推搡致对方轻微伤，经社会调查无前科、认罪态度好，检察官组织双方和解，李某积极赔偿对方并获得谅解，该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同时，该院创新制定表格式讯问笔录、单式权利义务告知书等，积极推动速裁案件受理、审查、办案“一件事”集成改革，集中“受案一告知一具结一起诉一审判”，实现一体化办案和办结，优化了办案效率。

### 一部微电影

#### 让法治信仰“声”入人心

9月10日，全国检察机关第八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获奖作品名单揭晓，齐河县检察院干警自编自演的普法宣传微电影《刺破》荣获大赛短视频类传播力作品奖，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获得该奖项的作品，这是该院创新普法宣传收获的又一可喜成果。

“传统的普法宣传多是‘我讲你听’，但微电影通过故事、画面、情感共鸣，让法律知识‘潜移默化’进入人心，让普法更有‘戏’。”齐河县检察院新宣办主任常非介绍说。

从“案头”到“镜头”，微电影让普法“活起来”。该院组织新宣部门与业务骨干组建创作团队，将办理的真实案件按照相关保密和宣传要求改编创作成剧本，用“镜头语言”讲清法理、情理、事理。

与传统微电影邀请专业演员不同，该院组织创作的普法剧、微电影等作品里，“主角”都是办案一线的干警。他们脱下制服穿上便装，在镜头前演绎检察官、被害人、骗子等不同角色，用“本色出演”传递法治温度。在微电影《刺破》中，未检检察官邱洪瑞饰演的“检察官阿姨”，正是她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接到校园欺凌线索后，她一边安抚受害者的孩子，一边协同公安、学校调查取证，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帮涉事少年回归正途。剧中一场“和孩子谈心”的戏份，邱洪瑞反复打磨了7遍，她说：“我要让观众看到，检察官不是冰冷的‘办案机器’，而是能蹲下来和孩子平视的‘守护者’。”

“干警演干警，最大的优势是‘真实’。”办理《刺破》原型案件的副检察长杨芳说。当观众看到屏幕里的“同事”认真梳理证据、耐心释法说理，会更直观地感受到“检察官就在身边”，对法律权威的信任感也会随之增强。据统计，该院干警参演多部普法微电影，平均播放量超过10万次，其中未成年人检察题材微电影《刺破》，已被当地多所学校纳入中小学普法课程“必看榜单”。

“普法要‘接地气’更要‘接地气’。”齐河县检察院检察长曹晓梅常说，只有把法律条文变成“身边的故事”，才能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为此，该院建立“齐检小剧场”，围绕养老诈骗、网络暴力、物业纠纷等群众关心的话题，每月筛选案例作为创作素材，通过普法短剧形式定期展现出来。

正如一位观众在留言区写的：“以前觉得‘法律’很远，现在才发现，它就藏在检察官的手机镜头里，躲在我们每天刷的微电影里，呵护着我们每一个普通人的幸福生活。”

从微电影的法治润心到督促令的精准护航，从补植复绿的生态担当，再到听证会的“阳光和解”，齐河县检察院用一个个“小切口”实践，诠释着新时代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使命担当。



齐河检察联动多部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